

2026 年度

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



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度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

编制人员：马中华、赵之伟

审 核：高金峰

法定代表人：施家森

编制单位：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矿山开采现状	3
一、矿山开采历史及采空区分布情况	3
二、本年度开采计划	5
三、征占土地情况	5
第三章 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5
一、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	5
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	7
第四章 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及土地复垦成效	7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现状	7
二、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开展情况	8
三、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成效评述	12
四、以往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验收、还地情况	12
第五章 《方案》近期治理工作部署	12
第六章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14
一、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14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工作计划	14
三、经费投入和基金缴存、提取计划	16

四、治理工程实施方式与时间安排.....	16
五、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	16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

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矿山名称	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		
采矿权人	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施家森
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0023210056434	发证机关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限	2022.09.09至2039.09.09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矿区地址	科尔沁右翼中旗扎木钦管理区		
地理坐标	东经：120° 04' 30" ~120° 06' 30" ； 北纬： 45° 59' 00" ~ 46° 00' 00"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数	5
开采矿种	铅矿、锌	采矿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大型	矿区面积	4.785平方公里
建矿时间	2007年06月09日	生产现状	停产
设计生产能力	150.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0万吨/年
设计服务年限	16.03年	剩余服务年限	16.03年
开采深度	898m~262m标高	保有资源量	2825.59万吨
矿区范围 拐点坐标	直角坐标(3° 带)(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5094286. 5640, 40505879. 3682 2, 5096139. 0660, 40505877. 3670 3, 5096142. 3678, 40508459. 6689 4, 5094289. 5676, 40508462. 3709 矿区面积：4.785平方公里，开采标高898m至262m。		
基金提取	已计提60.0万元	基金使用	59.5万元
《方案》适用情况	2010年—2026年		
矿山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	施家森	手机号	13948284567
通讯地址	科尔沁右翼中旗	邮 编	029400
固定电话		E-mail	845883201@qq.com

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为新建项目，2008年9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1500000830419，矿区范围面积约4.790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898m至262m，开采矿种：铅矿、锌，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0万t/a，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09日至2039年09月09日。

该矿分露天和地下开采两采区，年生产规模150万t，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90万t（3000t/日），在露采期间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60万t（2000t/日），露采终了时地下开采年生产规模转为150万t（5000t/日）。

矿区内已架设66KV专用输电线路90km，选矿厂、尾矿库、办公楼及其它基础设施已经建成。

露天开采根据矿床赋存条件、生产规模，采用公路运输开拓，水平分层机械化开采。即采用潜孔钻穿中深孔、炸药爆破崩落矿岩，挖掘机辅以轮胎式前装机装载、自卸汽车运输，采用小型潜孔钻和小型凿岩机修坡、削底、大块二次爆破，推土机平场的采、剥工艺。

地下开采根据矿体规模、赋存状态和地质勘探工作现状，采用中央竖井开拓，采矿方法为长壁式单层崩落采矿法。对于厚度较大的矿体采用分层崩落采矿法。

矿山查明矿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2825.59万t，剩余服务年限16.03年。

矿区位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扎木钦管理区东南9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科尔沁右翼中旗扎木钦管理区管辖。其地理坐标为：

东经：120° 04' 30" ~120° 06' 30" ；

北纬：45° 59' 00" ~ 46° 00' 00" 。

矿区南东距巴仁哲里木火车站 96km，南西距霍林格勒市 70km，两地均有铁路通往科右中旗和通辽市。由科右中旗和霍林格勒市通向矿区均为砂石路，正在建设中的科右中旗至扎木钦管理区公路由矿区附近通过。

2009 年 10 月委托“内蒙古国土资源勘查开发院”编制《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2015 年 04 月委托“内蒙古国土资源勘查开发院”编制《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

第二章 矿山开采现状

一、矿山开采历史及采空区分布情况

(1) 矿权沿革情况

该矿采矿权为新建项目。

2002 年 11 月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批准，勘查许可证号 1500000210291。

2005 年年 8 月 15 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 1522000520015,面积 4.77 平方公里转让予施家森。

2002 年 11 月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批准，勘查许可证号 1500000210291。

2005 年年 8 月 15 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 1522000520015,面积 4.77 平方公里转让予施家森。

2007 年 6 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了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区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1500000710354,面积 4.7904 平方公里。

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编制《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扎木钦矿区 1—22 线铅锌矿补充详查报告》和《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扎木钦矿区-4—4 线铅锌矿详查报告》，报告均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通过。中矿蒙储评字 [2007] 214 号；中矿蒙储评字 [2008] 215 号)

2007 年 12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扎木钦矿区 1—22 线铅锌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 [2007] 305 号)。

2009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扎木钦矿区-4—4 线铅锌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 [2009] 77 号)。

2008 年 9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 1500000830419), 2009 年 1 月 22 日,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调整矿区范围标高的批复》(内国土资字 [2009] 53 号), 开采深度: 由 682m-262m 变更为 898m-262m, 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0002010023210056434。。

查明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矿石量 2825.59 万 t, Pb 金属量 33.51 万 t、Zn 金属量 44.57 万 t、Ag 金属量 682338.22kg, 平均品位 Pb1.19%、Zn1.58%、Ag24.15g/t。

(2) 开采现状

该矿自 2008 年 9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以来, 开始实施建设。矿区附近居民现已搬迁; 矿区内已架设 66KV 专用输电线路 90km;-4-4 线露天采区剥岩 100 余万立方米。选矿厂、尾矿库、办公楼及其它基础设施已经建成。

二、本年度开采计划

矿山处于破产重组阶段，2026 年度停产，暂时不安排开采计划。

三、征占土地情况

2026 年度无征占土地计划。

第三章 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一、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

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区面积 4.785 平方公里。根据矿区地质环境条件、矿山开采方式，以及矿山矿石场、废石场、选厂、尾矿库等均布置在矿界内的实际情况，考虑到矿山开采引发的崩塌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在矿界之内，由此确定本次矿山环境影响面积 4.785 平方公里。

矿区现状条件下，影响矿山环境的主要问题有：露天采区剥岩对土地、植被资源的压占破坏，排土场对堆放岩石对土地、植被资源的压占破坏，工业场地、选厂、尾矿库、废石场、矿区道路、表土堆放场基建对土地、植被资源的压占破坏。

现状条件下，矿内不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矿山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不发育。

1、露天采场

露天采场在矿区西侧，目前正在剥岩，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不发育。露天采场对土地的破坏形式为占用，面积共 22.03 公顷破坏土地类型为天然草地。对照《编制规范》附录 E、表 E.1 “矿山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表”，确定该区现状条件下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分级为矿山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

2、北、东排土场

北排土场设在露天采场北侧，东排土场设在露天采场东侧，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不发育。

排土场对土地的破坏形式为压占，总面积 15.75 公顷；破坏土地类型为天然草地。对照《编制规范》附录 E、表 E.1 “矿山环境影响程度分矿山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

3、废石场

废石场设在工业广场东侧，废石场面积为 0.78 公顷 对土地的破坏形式为压占，破坏土地类型为天然草地。对照《编制规范》附录 E、表 E.1 “矿山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表”，确定该区现状条件下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分级为矿山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

4、工业场地

工业场地设在矿区南侧，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不发育。面积为 0.28 公顷，对土地的破坏形式为压占，破坏土地类型为天然草地。对照《编制规范》附录 E、表 E.1 “矿山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表”，确定该区现状条件下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分级为矿山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

5、选厂

选厂设在工业场地东侧，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不发育。占地面积 1.79 公顷，对土地资源的破坏类型为压占，破坏土地类型为天然草地。对照《编制规范》附录 E、表 E.1 “矿山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表”，确定该区现状条件下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分级为矿山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

6、尾矿库

尾矿库位于选矿工业区北约 670 米的沟洼地中，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不发育。对土地的破坏形式为压占，面积 44.42 公顷；破坏土地

类型为天然草地。对照《编制规范》附录 E、表 E.1 “矿山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表”，确定该区现状条件下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分级为矿山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

7、矿区道路

矿区道路长 3600m,宽 4m, 对土地的破坏类型为占用，面积 1.44 公顷，破坏土地类型为天然草地，区属矿山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

8、表土堆放场

表土堆放场布置于露天采坑东侧，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不发育。面积 1.71 公顷对土地资源的破坏类型为压占，破坏土地类型为天然草地。对照《编制规范》附录 E、表 E.1 “矿山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表”，确定该区现状条件下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分级为矿山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

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

矿山已造成地质环境造成影响区域，能够满足矿山正常生产时的需求，本年度暂时不安排开采计划，预测不会损毁土地区域。

第四章 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及土地复垦成效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现状

2015~2020 年地质环境治理投入资金 12.388 万元

2021 年度总计投入资金 18.42 万元：

由于 3 月 24 日旗水务局按旗委、旗政府的要求查封我矿水源地，使我公司停止生产至今，但未影响地质环境治理工作，2021 年公司投入资金 18.42 万元，对选厂西侧排渣场进行了覆土、种草，覆土、种草面积 7.16 公顷，基本达到了地质环境治理要求。

2022 年度总计投入资金 10.692 万元：

1、维护、更换网围栏及围栏杆投入资金 7.092 万元；

2、一至四季度矿区地质环境监管费 3.6 万元。

2023 年度总计投入资金 10.0 万元：

1、维护、更换网围栏及围栏杆投入资金 2.8 万元；

2、一至四季度矿区地质环境监管费 7.2 万元。

2024 年度总计投入资金 4.0 万元：

1、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预警，投入资金 0.5 万元；

2、清除危岩体并及时削坡到 50° ，投入资金 3.0 万元；

3、表土、料石集中合理堆放并监测预警，投入资金 0.5 万元。

2025 年度总计投入资金 4.5 万元：

1、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预警，投入资金 1.0 万元；

2、清除危岩体并及时削坡到 50° ，投入资金 2.5 万元；

3、表土、料石集中合理堆放并监测预警，投入资金 1.0 万元。

二、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开展情况

矿山停产期间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工作继续开展。

1、地质灾害监测

(1) 监测内容

针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中可能引发的地质环境灾害的预测地面塌陷区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地面塌陷、地表变形（水平位移、垂直沉降）监测。

(2) 监测点位布设

由于本矿区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矿体赋存岩性属坚硬岩类，采空区经及时充填后，产生地面塌陷的可能性较小，且现状未出现塌陷变形迹象，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初始塌陷前在预测地面塌陷区范围及临界位置分散布设监测点，监测点按“田”字形分散布设，监测点需

设永久性标石或标志，如出现塌陷变形则在拉张裂缝带及塌陷量最大的重点区域加密布点，增加监测频次，监测频率为每 3 月 1 次。

（3）监测方法

采用人工肉眼巡视监测和测量设备（RTK）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停产期间由安全员定时对采空区上方地表变形情况进行测量、记录、分析、总结、汇报。

监测采用四等测量精度，采用高精度全站仪或水准仪观测，主要测量垂直位移量，精度 mm 级。观测成果整理工作，包括计算和绘图两个部分，首先计算各观测点的高程和相邻两点之间观测线方向的水平距离；然后计算观测线各点的移动和变形值，并依此绘出相应的移动变形曲线图。局部移动监测采用人工测距法、测缝法。

（4）监测频率

正常情况下监测频率为每 3 月 1 次，进入雨季（6、7、8 三个月）要特别关注天气变化，宜每月增 1 次。遇强降雨天气，以及监测数据动态出现异常变化时，提高监测频率或增加监测点密度，重点部位宜每月监测 2-4 次，或者进行自动连续跟踪监测。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每年监测 4~6 次。

（5）技术要求

①RTK 测量平面转换残差不大于图上 0.1mm，高程差不大于图上 1/10 等高距；测量流动站观测时采用固定高度对中杆对中整平，观测大于 5 个；

②连续采集一组地形碎部点数据超过 50 个时重新进行初始化，并检核一个重合点。当检核点位坐标较差不大于图上 0.5m 时方可继续测量。

每次的观测应做好记录，分析预测地表移动规律，及时进行地面

塌陷地质灾害预警。

地质灾害监测记录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内容				其它变形情况	备注
				地面塌陷	变形距离	监测点是否损坏	变形破坏方式		
		X	Y	(mm)	(mm)		垂直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地形地貌景观监测

矿山生产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主要反映在预测地面塌陷区、工业场地、废石场等挖损、压占、塌陷破坏土地资源，影响地形地貌景观，通过地形地貌景观监测随时掌握岩土剥离情况及排放情况、植被损毁情况等，制定相应对策。

(1) 监测内容

开采过程中对评估区内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损毁情况进行监测。

(2) 监测方法

采用实地测量、目测及拍照摄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路线法，设计 1 条长度 0.5km 的监测路线；对各工程场地的外观表现特征参数进行监测，对各区破坏的土地类型进行实地调查。也可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监测对比。

(3) 监测频率

每年对各场地占用及损毁情况进行至少 2 次巡查并拍照摄像，或遥感影像监测对比。

3、技术措施

1、地质灾害监测技术措施

(1) 监测采用大地测量法，对预测地面塌陷范围布设放射形观

测网，采用人机结合方法对监测点位移变化进行监测。

(2) 其它要求须满足《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 0287-2015)的要求。

2、地形地貌景观监测技术措施

(1) 摄影、摄像时要求天气晴朗、通视条件好，并记录时间、地点、天气、拍摄对象、摄影人；

(2) 监测时要清晰记录被摄物体的形状、位置、特性及其与周边物体的位置关系，存档照片不允许后期进行成像处理；

(3) 摄像时应固定机位，注意调整水平，落幅画面要准，运动镜头的速度应平稳，画面聚焦应清晰；

(4) 摄影、摄像资料应配有文字说明，采用光盘或硬盘存储，并要求做好备份；

(5) 其它要求须满足《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 0287-2015 的要求。

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

监测单元		
监测 内容	损毁土地面积（平方米）	
	破坏土地利用类型	
	损毁方式	
	损毁程度	
	治理难度	
监测人员		
拍摄照片：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结果	

定期指定专人对矿山开采活动影响地段的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监测，防止矿山开采乱采乱挖以及废弃物的随意堆放，监测内容主要为挖损、压占破坏土地资源，影响地形地貌景观情况，随时掌握影响状况，制定相应对策。

三、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成效评述

完成对矿区周边生态功能退化区域撒播种草工作，完成矿区道路切坡治理，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复垦效果较好，实现矿区与周边景观和谐统一，确保矿区周边生态系统能够逐年恢复。

四、以往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验收、还地情况

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7年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项目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工作。

第五章 《方案》近期治理工作部署

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16.03 年，目前已试生产一年，确定矿山综合治理方案适用年限为 16 年，即从 2010 年~2026 年；根据开发方案、本地区的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结合矿山环境影响评估结果，进行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分区，共分为三个综合治理规划区，即：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近期规划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中期规划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远期规划区。

一、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近期规划区

近期主要为表土堆放场、废石场、排土场的合理建设，废弃建设用地、北排土场的治理。

1、将露天采场及废石场、排土场进行表层土剥离，剥离厚度 0.4m，剥离量 15.3 万立方米 运至表土堆放场存放，用于矿山闭坑后覆土，恢复植被。

2、表土堆放场进行平整、建设，建成后将堆放露天采场及废石场、排土场剥离的表层土 15.3 万立方米，平均高度 10 m 左右。表土堆放场建在山坡地带，堆放时尽可能沿坡向下堆，降低高度，边坡角控制在 30~40° 左右，以免造成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3、北排土场面积 3.66 公顷 覆土，恢复植被，废弃建设用地 1.09 公顷，平整土地，恢复植被。治理期限为 2010 年~2012 年。

二、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中期规划区

该治理范围包括：在采矿过程中，发生塌陷的区域；东排土场面积 11.09 公顷，表土堆放场面积 1.71 公顷，露天采坑已开采完毕的底部平台面积 0.86 公顷和露天采坑最终坡面面积 22.03 公顷，治理露天采坑总面积 22.89 公顷、治理期限为 2013 年~2022 年。

治理内容有：填充塌陷区的裂缝、塌陷坑。对前期治理区的植被进行养护。露天采坑最终坡面削坡、露天采坑已开采完毕的底部平台覆土、土地平整、恢复植被。东排土场覆土，恢复植被。表土堆放场平整土地，恢复植被。

三、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远期规划区

随着采空区范围增大发生塌陷的区域，预测发生塌陷区域的面积 2.02 公顷，尾矿库治理面积 44.42 公顷，废石场面积 0.78 公顷，主竖井及风井、选厂面积 1.79 公顷，工业场地(面积 0.28 公顷)及矿区道路

面积 1.44 公顷，总面积 50.73 公顷。治理期限为 2023~2026 年。

治理内容有：填充塌陷区的裂缝、塌陷坑，平整土地，恢复植被；对废石场和尾矿库覆土，恢复植被。选厂、工业场地及矿区道路平整土地，恢复植被。清理杂物，封堵井口，平整土地，恢复植被，并对前期治理区的植被进行养护。

第六章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一、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1、矿山 2015 年至今停产，正在破产重组期间，各种场地全部使用，按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中期规划主要计划对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预警，及时清除危岩体并及时削坡到 50°，对表土、料石集中合理堆放并监测预警，计划投入资金 4.0 万元。

2、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基金管理台账，规范基金的管理、提取、使用。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工作计划

矿山停产期间，安排专业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人员（由矿山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兼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监测，对已存在的隐患进行动态观测，对新出现的地质环境问题及时上报和记录，并做好预警和安全处置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进行长期动态监测，设计监测工程如下：

1、地质灾害监测

（1）监测内容

针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中可能引发的地质环境灾害的预测地面塌陷区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地面塌陷、地表变形（水平位

移、垂直沉降)监测。

(2) 监测点位布设

预测地面塌陷区范围及临界位置分散布设监测点,监测点按“田”字形分散布设,监测点需设永久性标石或标志,如出现塌陷变形则在拉张裂缝带及塌陷量最大的重点区域加密布点。

(3) 监测方法

采用人工肉眼巡视监测和测量设备(RTK)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停产期间由安全员定时对采空区上方地表变形情况进行测量、记录、分析、总结、汇报。

(4) 监测频率

正常情况下监测频率为每3月1次,进入雨季(6、7、8三个月)要特别关注天气变化,宜每月1次。

2、地形地貌景观监测

矿山生产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主要反映在预测地面塌陷区、工业场地、废石场等挖损、压占、塌陷破坏土地资源,影响地形地貌景观,通过地形地貌景观监测随时掌握岩土剥离情况及排放情况、植被损毁情况等,制定相应对策。

(1) 监测内容

开采过程中对评估区内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损毁情况进行监测。

(2) 监测方法

采用实地测量、目测及拍照摄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路线法,设计1条长度1.5km的监测路线。

(3) 监测频率

每年对各场地占用及损毁情况进行至少2次巡查并拍照摄像,或

遥感影像监测对比。

三、经费投入和基金缴存、提取计划

（一）经费投入

矿山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经费总计 4.0 万元。

（二）基金缴存及提取计划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规定，本年度矿山未生产，资源储量未动用，应提基金 0.0 万元。

企业基金账户余额 19.5 万元，达到了年度部署的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估算费用的 1.5 倍以上，能够满足年度部署的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估算费用。

四、治理工程实施方式与时间安排

矿山停产，监测工作采用自主监测方式，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2 月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五、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为保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顺利实施，矿山将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以法人为组长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落实。并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 1、明确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有关各方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2、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度安排，组织实施各阶段的工作；

3、建立基金账户，筹集治理恢复资金；

4、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勘查与设计，并负责组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5、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

（二）技术保障

1、根据项目工作要求，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施工部，按照矿山的统一部署和设计要求开展工作。

2、配备性能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工具、测量仪器及其它生产设备，分析测试任务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图件制作采用先进的数字化处理系统及辅助成图系统，确保工程质量。

3、加强施工过程监理，关键工序聘请专家指导。

4、依据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要求，贯彻执行已经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文件。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质量三检制度（自检、互检、抽检）确保工程质量，争创优质工程。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规范、规程及设计书、施工方案要求操作，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不允许出现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成果和单项工程，确保最终成果的高质量。

6、依据《质量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各作业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质量责任制考核，确保质量目标实现。

（三）资金保障

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治理费用由本矿山自筹。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矿山已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纳入生产建设成本，依据方案的年度工程实施计划编制《年度治理计划书》，根据《年度治理计划书》设计治理工程，按年计提基金费用，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的实施。

矿方必须高度重视矿山环境保护与环境问题治理工作，按该方案制定的治理规划，分期分批把治理资金纳入每个年度预算之中，确保各项治理工作能落实到位。

（四）监管保障

1、竣工验收和监督管理

本工程项目的实施，由矿方自主完成，由专职人员具体管理负责制，制定详细的勘查、设计施工方案，建立质量监测及验收等工作程序。自觉地接受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配备专职人员和有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小组，专门负责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的实施。

2、监督检查

矿山对土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的工程，责令施工单位重建直至达到要求为止。矿山会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主管部门加强联系和协作，接受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施工进度，工程完工及时验收。

计划重在落实，为切实改善采矿活动所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法规 and 政策的宣

传，组织学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矿山管理人员和采矿人员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行的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不截留、挤占、挪用的要求。

总之，矿山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从技术保障、资金保障、监管保障等各方面强化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贯穿设计、建设、生产、闭坑全过程。遵循因矿制宜的原则，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的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统筹兼顾和全面发展。

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2月